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彭局長懷真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80202 (第 5 屆 第 1 次定期會議)	「2020 台灣燈會」性別友善環境檢核工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管。 2. 請社會局至台灣燈會副展區文心森林公園檢視經實地評核後之改善情形，並請相關局處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主展區后里花博園區實地評核之相關事宜。 	社會局	<p>已於燈會開幕前辦理 2 次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感謝各局處配合辦理性別友善檢核及改善工作，並協助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予本局彙整，彙整報告，資料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評核指標分為「硬體（空間廁所、哺集乳室、交通等）」及「軟體」（人、事、物等）共 35 項指標。 2. 據本府研考會辦理之民眾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共計 6,639 份，其中「性別友善設施」之滿意度為 97.1%，「交通規劃」滿意度為 90.7%，「志工服務」滿意度為 98.9%。 3. 民眾反映不足之處包括「男、女廁數量」、「無障礙廁所數量」及「停車位」 	請社會局於定期會進行專案報告後，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p>略顯不足、「停車場標示不清」、「交通接駁車班次不夠」、「志工無法協助解決問題及對活動不熟悉」等。</p> <p>4. 本次尚未改善之部份包含：文心森林公園未設置「無障礙照護床或平台」、馬場園區之固定式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未增設尿布檯等。</p> <p>5. 與花博期間相較，廁所內緊急按鈕增設、廁所出入照明、無障礙廁所門板過重、馬場園區增設成人照護台及工作人員應接受「性別友善服務」課程等，皆於本次燈會活動前即完成增設及辦理。</p>	
1090101 (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	「109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報告案。	<p>1. 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以下委員建議研議：</p> <p>(1) 本案執行策略宜具體且符合目標，並呈現本市特色。</p> <p>(2) 請思考臺中女兒館未來服務之多元性。</p> <p>(3) 請檢視經費配置概算中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預算之合宜性。</p> <p>2. 請於第 5 屆第 3</p>	社會局	<p>1. 本案參照委員會意見落實 109 年度計畫之目標及執行策略並進行滾動式修正俾予供未來設定具體目標及效益。</p> <p>2. 臺中女兒館自 104 年成立後，已逐步擴展各式服務方案包含以電影賞析、性別思沙龍、圓夢計畫、主題特展、體能訓練、刊物編輯、女孩日等系列活動，增加參與者性別敏感度並賦權青少年，以促進</p>	提報定期會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本案完整預算。		<p>性別平權。未來將依空間及方案進行多元性規劃，如簡易棚拍攝影室、擴增圖書角、設計主副展場、增設性別體驗中心及增加異業合作等，另希望擴展服務對象，除年輕女孩外，亦邀請一般民眾及社福團體參訪。</p> <p>3. 所列「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預算係誤植，原預算為400萬元。</p>	
1090102 (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	本府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其中至少1名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案。	請秘書單位衡酌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研議分級機制，於第5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提供名單以利討論。	社會局	<p>本案經109年3月30日分工小組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研議調整為二年(110-111年)完成聘任至少1名外聘委員：</p> <p>1. 110年：人事處、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農業局、研考會、交通局、文化局、觀旅局、運動局、原民會、新聞局，計16個機關。</p> <p>2. 111年：經發局、建設局、都發局、消防局、地政局、地稅局、客委會、秘書處、財政局、政風處、水利局、法制局、主計處，計13個機關。</p> <p>秘書單位會議補充： 未來社會局將分階段召開培力訓練課程，邀請各機關性別平</p>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並由秘書單位每半年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俟運作情形穩定後，再提報定期會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等專案小組承辦人參與；並將製作操作工具手冊，以利機關辦理專案小組可參考運用。	
1090103	有關辦理大型活動，流動廁所是否設有相關性別友善之規範案。	照案通過，並連同「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有通用標示」之疑義行文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社會局	<p>1. 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府授社婦字第 1080317737 號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2. 上揭函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及 109 年 3 月 12 日函復本府，表示行政院環保署已訂有「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其中包含流動廁所相關規劃設置，請本府參考該指引訂定活動規範，或於採購租賃契約訂定明確規範，且流動廁所無建築法規適用等內容，暫無另訂法規之規劃。</p> <p>3. 檢附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附件一，P.18~P.24）供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訂定流動廁所之性別友善附屬設施相關規定參考。</p>	於本次會議解除列管，免提定期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編號 1090101:請研擬女兒館未來如何改善館內無障礙設施或相關替代方案。
- 三、編號 1090103:有關本府流動廁所之性別友善設置規範及參考，請納入第 7 組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討論。

柒、8 個分工小組會議重點（略）。

捌、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修正分工小組第 1 組、第 3 組、第 5 組、第 8 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

決議:

(一) 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 重點工作(四)工作內容「女性托育人員權益之促進」修正為「托育人員勞動權益之促進」。

2. 重點工作(五)工作內容「提升男性參與長照服務」應釐清對象，為需求者或服務提供者。

(二) 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之重點工作(六)「提高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人力資源」應釐清服務使用者的需求現況，據以研擬所需長照人力，以此對應如何提升長照人力。

(三) 依程序提報定期會。

二、社會局:修正分工小組第 1 組、第 3 組、第 4 組、第 5 組、第 7 組、第 8 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

決議:依程序提報定期會。

三、都發局:修正後之「樂居社區評比主題及項目自評表」報告。

決議:請都市發展局補充辦理情形、評審委員性別比例及自評表格等，提報定期會專案報告，並研議未來評審委員納入社區民眾或性別平等專家，俾提升友善性。

四、社會局:108 年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

決議:

(一)請社會局於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表格，依本府及中央達成標準分列，俾了解實際辦理情形。

(二)請人事處針對同日邀請同講師分別講授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課程之機關，了解其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要求。

(三)請主計處再行檢視性別預算之合理性，如「單一性別所編列之預算」應可納入生育津貼、到宅坐月子等預算，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預算編

列原則五項性平業務類型，並研議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相互勾稽之機制。

(四)請研考會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果增加各案程序參與建議項目之參採率。

(五)本案執行成效報告請增加本府目前及未來有關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之策進作為。

(六)依程序提報定期會。

五、環保局、研考會:分工小組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以及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簡報主題及綱要說明。

決議:提報定期會專案報告。

六、社會局:修正「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委員聘任之消極資格。

決議:

(一)委員切結與否，不影響本條文效力，故刪除「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之文字。

(二)依程序提報定期會後，簽辦修正設置要點。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案由：有鑑於本會委員對「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存有正反兩面不同意見，建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帶領本會委員，參訪新北市政府侯友宜市長建置之性別友善廁所，以利釐清性別友善廁所之意涵。

說明：

一、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為晚近各國性別平等施政重心。台中市花博曾訂定「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廁所即為考察重點之一。台灣大學晚近出版《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更指出設置專門的「性別友善廁所」，將有解決女廁數量不足、淡化性別刻板印象、友善親子與照顧、保障非傳統性別特質者權益等多重功能。

二、108年12月，新北市政府亦落成首間府內專屬「性別友善廁所」。據中國

時報報導，侯友宜市長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是性別友善且全齡通用。新北市秘書處則表示，將舊有的男女分廁合併為男女皆可使用，可使女性排隊問題減少，提升空間使用效率。空間照片如下圖所示。



三、然而，據悉，本會部分委員對於性別友善廁所持否定態度。本人參加之分工小組，就曾聽聞部分委員表示性別友善廁所具爭議，可見性別友善廁所之效用與價值，仍有待本會之釐清與討論。

四、適逢新北市政府半年前試辦性別友善廁所，我國縣市政府公辦公廁已出現「眼見為憑」的案例，可供具體考察及檢視。此實為釐清性別友善廁所意涵的時機，無論正反意見，皆可針對實務現場加以研討，凝聚共識。研討成果，亦有助台中市政府研議未來所屬公廁是否跟進。

辦法：建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帶領本會委員，參訪新北市政府侯友宜市長建置之性別友善廁所，以利釐清性別友善廁所之意涵，作為台中市政府研議相關施政之參考。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本案業於5月6日由本會秘書單位派員至新北市政府參訪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並向業務單位請益，於會議中向委員及局處報告見習所得。

決議：

一、本案已由秘書單位至新北市交流，帶回相關經驗進行分享，故不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率隊參訪，有關本案新北市政府友善廁所經驗，請各機關作為未來規劃性別友善措施之參考。

- 二、 請本會第7組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跨局處議題「性別友善如廁友善 由公部門做起」參考新北市政府經驗研議具體措施，另合作機關請納入本府秘書處。
- 三、 請都市發展局制定公廁自治條例於召開公聽會時，廣納專家及相關人員建言，並應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

拾、臨時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 一、 為使市長及各機關瞭解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運作，擬於市政會議報告其政策及特色，以提升本府及各機關於推動及規劃各項政策、業務或方案工作時融入性別觀點及性別知能，俾提升本市性別友善。
- 二、 由本局針對「兒少公托倍增」、「長青社區關懷據點」及「身障日間照護」等業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 由本局於定期會針對「社會局編列之性別預算」進行專案報告。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案由：請本府針對各機關社群行銷工作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研擬相關檢核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借鑑他縣市臉書貼文爭議事件，建請本府針對各機關社群小編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研議相關檢核機制，避免各機關利用社群媒體行銷時，因缺乏性別平等觀念引發爭議，反而造成市政推展有負面影響。

決議：由社會局及新聞局共同研議辦理，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徐森杰委員

案由：本市谷關地區公車候車亭照明不足，建請交通局改善以提升其友善性，提

請討論。

說明：谷關地區搭乘公車之民眾以婦幼、長者為主，惟該地區公車站亭照明不足，恐有安全之虞，為提升照明及友善性，請交通局研議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本會第7組分工小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討論，免提定期會。

拾貳、散會:下午4時30分。